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0.10

ISBN 7-80078-516-5

I. 中… III. 语言规范化-法规-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6233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1 字数/11 千字

版本/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0 册

印刷/河北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16-5/D·403

定价/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1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法（草案）》的说明 ·····	（ 7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

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

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草案)》的说明

2000年7月3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家镠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必要性

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到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社会的进步。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是促进民族间交流、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适

应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提高工作效率的一项基础工程，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文种的国家，有 56 个民族，共有 70 多种语言，50 多种现行文字。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用法律的形式确定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范围，有利于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有利于各民族之间的交往，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

当前，语言文字的应用现状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还存在某些滞后现象：有些地区方言盛行，在公共场合说普通话还没有真正形成风气；社会上滥用繁体字、乱造简体字的现象比较普遍；有些企业热衷于取洋名、洋字号，在营销活动中乱造音译词；信息技术产品中语言文字使用的混乱现象也很突出；不少出版物、广告、商店招牌、商品包装和说明中滥用外文……大量事实说明，在语言文字工作中没有法律，只靠政策性文件，规范性差，权威性小。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法制轨道，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实现科学有效的管理。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语言文字工作。五十年代，毛主席、周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语言文字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指示。1986 年以来，语言文字工作进入了

以规范化、标准化为主要标志的新时期，在推广普通话、社会用字管理以及中文信息处理等方面创造了一些新的经验，各地先后出台了 4 个地方性法规和 26 个行政规章，为纠正社会用语用字混乱的现象，推进语言文字的依法管理奠定了基础。

二、本法的起草过程

语言文字应用中的混乱现象，引起了社会有识之士的焦虑和关注。1990～1996 年，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关于语言文字问题的议案和提案达 97 项，其中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加速语言文字立法的议案有 28 项。特别是 1996 年语言文字立法的呼声最高，在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227 位代表提出了 7 件要求对语言文字进行立法的议案。1997 年，在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又有 164 位代表提出了 5 件要求对语言文字进行立法的议案。语言文字工作无法可依的状况亟待改变，语言文字立法已十分迫切。

1996 年 10 月 28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同意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牵头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法》，并列入 1997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

语言文字法的起草工作于 1997 年 1 月正式启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积极配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起草工作。起草班子在国内进行了大量立法调研，并对国外语言文字立法情况进行了考察。多方征求意见，数易其稿，形成法律草案。经八届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讨论通过，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报告了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换届之后，为了做好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准备工作，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重新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对草案进行了进一步的认真讨论，总的仍持肯定评价，认为比较成熟，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早审议。

鉴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问题的复杂性和特殊性，2000 年 2 月，委员长会议决定本法主要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留待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时另作规定。本法的名称也相应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起草班子根据委员长会议精神，对草案内容作了修改。4 月 21 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再次审议通过，于是形成现在提交常委会审议的稿子。

现在本法草案共计 5 章 30 条。各章包括：总则，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

三、制定本法的指导思想

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指导思想主要是：1. 与宪法等有关法律保持一致；2. 坚持新时期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使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3. 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中，要体现主权意识，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本法的适用范围和主要调整对象

我国现行语言文字的通用范围有所不同，分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聚居地方通用语言文字两个层次。普通话、规范汉字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全国范围内通用，包括民族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聚居地方。本法草案第二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实际上也就是规定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使用范围。

本法调整的不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个人使用，而是社会的交际行为。本法第二章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中的政府行为和大众传媒、公共场合中的用语、用字进行调整，具体针对国家机关、学校、出版物、广播电台、电视台、影视屏幕、公共设施及招牌、广告、商品

包装和说明、企业事业组织名称、公共服务行业和信息
技术产品中的用语用字，而对个人使用语言文字只作引
导，不予干涉。

至于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问题，需要依据其
他法律的有关规定，这不是本法的调整范围。草案第八
条对此作出了规定。

五、关于国家语言文字的基本政策

我国语言文字的基本政策，在我国语言文字规范化
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应
当以我国语言文字的基本政策为基础。我国语言文字的
基本政策是：各民族语言文字平等共存，禁止任何形式
的语言文字歧视；各民族都有学习、使用和发展本民族
语言文字的自由；国家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因为本法只规范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问题，因此草案第三条规定：“国家推广
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这就将国家语言文字的基本
政策上升为法律。用法律形式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
字，有利于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为了保
证这一目标的实现，草案第四条规定：“公民有学习和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
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我国各民族语言文字地位一律平等，推广普通话、